

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	歸檔編號
1995	102.	8.	19	1630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1289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蕭惠心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3  
電子信箱：hhh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202032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202032691-1.doc)

主旨：為提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症(Acute Flaccid Paralysis, AFP)監視成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協助加強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AFP監視系統係為保全小兒麻痺症根除成果所建立，世界衛生組織並以15歲以下人口之AFP發生率是否大於十萬分之一，做為監視系統之評估指標，即各地區每年15歲以下每十萬人口至少應有1例。惟本年截至8月10日止，15歲以下個案數僅17例，距離到本年之期望值34例尚有差距。鑑於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，境外移入之風險仍在，為避免漏失可能病例，進而危及國內防疫安全，影響根除成果，臨床醫師的診斷及通報十分重要。
- 二、檢附加強AFP通報宣導（附件），請運用會訊、活動通知等管道，協助轉知會員醫師協助加強通報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小兒神經醫學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本署各管制中心

2013/08/19  
交 15:39:13 章

## 敬請醫師協助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個案診斷與通報

在全球尚未根除小兒麻痺症前，為保全臺灣的根除成果，須持續致力相關監視與防治工作。臺灣目前比照世界各國，參考 WHO 的建議，於民國 83 年建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(AFP) 監視系統，並以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—15 歲以下人口 AFP 發生率須大於 10 萬分之一，做為系統敏感度之評估指標，以確保所有的 AFP 病人，均能經過完整的臨床評估及檢驗，確認其病因是否為小兒麻痺症，也為根除保全提供佐證。

近年來每年的 AFP 發生率大多維持在 10 萬分之一左右，本年通報情形亦未盡理想，截至 8 月 10 日僅有 17 例，與本年期望值 34 例尚有一段差距。鑑於全球尚未完全根除小兒麻痺症，境外移入風險仍舊存在，為避免漏失可能病例，危及國內防疫安全，亟需仰賴臨床醫師保持警覺。

當您發現病人有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的症狀時，無論病因是已知或未知，均請您立即通報。為感謝您的辛勞與熱忱，凡符合病例定義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，疾病管制署將發給通報獎金每例新臺幣 1,000 元，若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 4,000 元。